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 12: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查备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